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8 人，董事黄阳旭授权委托董事童来明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伍中信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煌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志辉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曾源凯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来明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会议增加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供应商品、提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纸

业投资总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和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订《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依照市场原则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授信额度使用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用信额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点，201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新增不超过 5.9 亿元，其中：公司流动资金用信新增不超过 1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8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额度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银行用信 2.3 亿元，用于漂白硫酸盐木浆产品升级技改项目建设。

按各子公司 2012 年度的融资用信计划，公司 2012 年计划为各子公司共计 34.981 亿元银行用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亿元，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851 亿元，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24.33 亿元。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2、该等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骏泰浆纸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双氧水一期装置技术改造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怀化市双阳

林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1349 万元，对其一套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双氧水一期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该装置产能由 5 万吨/年扩为 8 万吨/年。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整体改制重组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中所描述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增加副总经理名额及总法律顾问职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5-7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变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决定聘任徐远梅、侯波、唐作钧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守权为财务总监；同意总工程师邵启超因工作需要请辞所兼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陈绍红因工作变动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新任高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同意邵启超因工作需要请辞所兼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绍红因工作变动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徐远梅、侯波、唐作钧、李守权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子公司监事的议案》。委派查建中为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委派唐晓敏为永

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委派孙冬泉为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二级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仿事业部制管理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流程，更好地控制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对具备条件的二级生产经营单位（不含子公司）实行仿事业部制管理。组建十二个事业部：热电事业部、化木浆事业部、化机浆事业部、苇浆事业部、脱墨浆事业部、碱回收事业部、造纸事业一部、造纸事业二部、造纸事业三部、造纸事业四部、造纸事业五部、造纸事业六部。事业部组建运行后，相关原生产单位名称不再保留；撤销木材供应部、芦苇供应部；组建方式中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随事业部成立而进行调整。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由于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执行原方案已不可行，根据公司资产和经营实际，公司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事项。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和运作情况与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  
定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 (1)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2、本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董

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不因此进行调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68,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 亿股 A 股，泰格林纸集团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发行股份的 22.48%。因该发行方案取消，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原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该项关联交易公平、

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同意该项终止协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

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募集资金收购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因本次发行方案取消，公司分别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和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原双方于2011年6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同意该项终止协议。



十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告。

十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3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触发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并且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岳阳林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

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审议事项：

(1) 关于签订《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订《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授信额度使用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

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系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附件：1、新任高管简历

2、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新任高管简历

徐远梅，男，1956 年出生，本科毕业，研究生肄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岳阳造纸厂安全技术科科长，热电分厂副厂长、厂长，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光泰经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兼公司二十万吨工程项目副指挥长、项目办公室主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规划投资部部长，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十五万吨工程指挥部指挥长，怀化四十万吨工程指挥部指挥长、项目法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裁，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侯波，男，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硕士在读，中共党员，工程师，营销师。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班长、技术员，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市场营销总监，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间，先后多次获得“优秀员工”、“优秀党员”、“卓越员工”等荣誉称号。

唐作钧，男，1965 年出生，博士在读，现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化木车间主任，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及总工程师，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负责筹建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守权，男，1956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结业），中共党员，从事工业会计工作 32 年，高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七年来聘为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组长，同时聘任为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和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分会副会长。2009 年荣获“2009 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奖，2010 年荣获“2010 中国总会计师年度人物”奖。曾多次担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和泰格林纸集团副总会计师，曾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委托 \_\_\_\_\_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许可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